

# 阅读

第589期

## 不薄新书爱旧书

□ 陈平原

某回接受媒体专访，谈及新书旧书的关系，我脱口而出，说自己“不薄新书爱旧书”。这话初闻很简单，实则内蕴深厚，值得一说。

近百年前，著名美学家朱光潜写过一册畅销书《给青年的十二封信》，第一篇“谈读书”，有这么一段：“许多人曾抱定宗旨不读现代出版的新书，因为许多流行的新书只是迎合一时社会心理，实在毫无价值。经过时代淘汰而巍然独存的书才有永久性，才值得读一遍两遍以至于无数遍。我不敢劝你完全不读新书，我却希望你特别注意这一点，因为现代青年颇有非新书不读的风习。”说话得很委婉，骨子里还是拒绝“流行的新书”，提倡阅读那些“经过时代淘汰而巍然独存的书”。

我的态度没有朱先生那么决绝，曾撰文辨析不同国家、不同时代、不同阶层对于“经典”的不同理解，还有“经典”与“流行”之间错综复杂的对峙与对话的关系。因此，我不敢完全谢绝“流行的新书”。只是面对每年出版20万种新书的现状，确实有一种茫然失措的感觉。反躬自省，明知新书中有不少精品，但承认个人时间及精力有限，只能更多照顾自家书房中那些老住户。并非恋物，也不纯粹是怀旧，就因为翻阅旧书时，有可能重新面对自家曾经有过的喜怒哀乐与得失成败，感觉上更为厚重与立体。

随着年龄增长，晓得人生有限，能读的好书实在太有限了，因此，不能不挑食，倾向于阅读那些自觉有趣而且读得懂，还与自家生命历程相关的图书。可以是新书，但以旧书为主。新书有钱就能买到，旧书则不见得，有时候，真的是可遇而不可求。

我说的“旧书”，不是古书店里昂贵的秘籍珍本，也不是旧书店中两三折的减价图书，而是藏在自家书房的某一角落，平日里难得见面，但犹如多年故交，“不思量，自难忘”的书籍。表面上有点破旧，来历却很不一般，每本都能讲出一堆故事。这样的旧书，刻着时间印记，带着个人情感，有温度，存记忆，不可复制，独一无二，承载着往日的好时光，值得再三摩挲。某种意义上，那已经成为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

书籍不仅仅是摆设，刚进家门时，确实只有物质形态；可经过阅读、把玩与品味，逐渐融入我的生命与记忆中。多年后，青灯下独自面对，俨然是无话不谈的老友。借用辛弃疾的词——“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。”但这里有个前提，那些书必须是曾经直接面对、多少有过交流与对话的。坦白交代，书房巍峨，好些书其实根本没有这样的幸运。

藏书再多，若未曾读过，只是物质占有，意义不大。最好是刚入门时，略为翻阅，并写下最初的印象，免得“一入侯门深似海”。道理浅显，但真正实行起来，很不容易。那天收拾藏书，发现一大本《陈夏买书志》，撰于1987年9月的“小引”中，谈及买书五乐，其中有曰：“买书归来，随意翻阅，赏其书香扑鼻，叹其高论惊人。亦有大呼上当，捧书长叹之叹。读好书手舞足蹈，却未必见贤思齐；睹浊物嬉笑怒骂，倒令我立志著述。好好坏坏，皆有可喜之处，此其乐五。”应该说，立意不错，只是很难坚持。最早一则写于1987年9月24日，2000多字；最晚一则写于1990年4月16日，只有短短五行。也就是说，持续时间不到三年，且越写越简单，最后只剩下购书时间及书名。

为了督促自己不忘初心，我曾以《陈夏买书志》为素材，在《瞭望周刊》连载《逛书摊》。那则写于1988年12月的《逛书摊》小引》，谈及自己年来颇喜买书，唯恐变成了业余图书馆员。于是，买书、藏书的同时，也时时记下翻书、读书的感受与体会：“买了书而不翻不读，在我总有一种负罪感，就好像请来了朋友而又撇下人家不理。可要读完每本刚买来的书，又实在没有必要也不可能。于是想了个折中的办法，强迫自己三五天内，把刚买来的书随便翻翻，获得大概的印象，有兴趣就读下去，没兴趣则为日后的阅读提供‘索引’。”很可惜，小引加13则短文，坚持不到一年，也无疾而终。

随着时间推移，家中藏书越来越多，工作也越来越忙，好多书籍入藏后，并无认真晤面的机会，真是愧对众多好书。虽有强烈的求知欲，但被日常事务挤压，或忙着撰写专业著述，不能心无旁骛、自由自在地阅读，见到好书，拿起又放下，一不小心便咫尺天涯，对此，深感遗憾。

面对满屋子旧书，感情十分复杂，有的当初痴迷，如今已扬弃；有的初见时无感，今天却颇为惊艳，这样的例子，比比皆是。所谓时势的变迁，所谓生命的痕迹，所谓阅读的进步，就体现在无数当年格外珍惜、如今可能蒙尘的“旧书”上。所有这些，岂是装帧越来越讲究的新书所能取代的？

(摘自2025年6月13日《人民日报》)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## 你是怎么失去机会的

□ 张欣

不是世界苛刻，而是你的习惯让你寸步难行。通常的答案是：因为我没有背景和靠山；因为我的颜值不够；因为我老实不会来事儿拍马屁什么的。告诉你，都不是，就是你尚未意识到的陋习让你直接出局，现在大家都知道人才不靠培养，靠筛选，你没活到第二集。

你尚未意识到的陋习，还都是一些小事，比如迟到，有人就是喜欢迟到五到十分钟，你自己觉得没什么，有人还比我晚到，但你给人留下的印象就是不严谨；再比如大嘴巴心里存不住事，不分场合地巴拉巴拉，一件事还没做，已经世人皆知；又如自恋，特别把自己当回事，必须占C位；或者非常情绪化，秒变愤世嫉俗的差评师，需要别人小心翼翼；等等。以上这些都会让人感觉无法对你委以重任。

这并不是小题大做，一般能给别人机会的都是有点建树的人，这类人的共性就是标准偏高，眼光挑剔，还会因为比这更小的事放弃你，比如抢话、不懂得倾听、求人办事觉得理所当然没有一点还人情的意识，凡事有头没尾、毫无交待等都会给人不靠谱的印象。

有人会觉得做人如此周全未免太累了，新的时代不是应该张扬个性我行我素吗，可是朋友，优秀的品质与习惯同样是个性，是一个人身上无形的勋章。想一想一个人再有才华但是浑身毛病，只要放在群体里就各种不适，需要别人无底线地包容，这样的人你喜欢吗？

所以说人生是一个修行的过程，每个人都是从改变世界的宏愿开始，发现自己的毛病和短板，努力克服陋习慢慢进步。所以才说自省永远是人生的导师，我们只有一点一滴地完善自己，所谓的幸运之神才会光顾降临。

我们的问题是感慨之余没有行动，对待自己完全没有要求，所以才会与大大小小的机会擦肩而过。

(摘自2025年6月13日《新民晚报》)

## 夏天没有一棵丑树

□ 阿星

这些丑树，是的，是一些，而不是一棵。

丑树并不是一开始就丑。还是去秋，小区里伐木声声。最初，人人以为寻常，又一次修剪嘛。两日过后，不对劲的感觉来了：几乎所有参天的树，都拦腰而断，像一条经年累月走过的路，说抹就给抹去一半。

满目丑树。

树很少被说丑的，因为没人定义过树的“美”。也许有人定义过，比如求曲、求欹、求疏，但也有不同意见，这不早有人愤愤然：“岂有此理，如此不就是病树了嘛！”根、干、枝、叶自然生长，一棵树长成什么样子，都是它该有的模样，就是美的好看的。

这些树，仅剩巨柱，失去了一棵树的样子，我只能以丑相赠。

天空忽然空得厉害，大地亮得异常。

城市的树，总要历经修剪，或者说疼痛，这是它们少不了的“劫难”。这已近常识，不奇怪。目光挪到五年后，也许一次大砍大伐与几次小修小剪，一棵树会同样长成城市期待它的样子。那么，这就是长痛不如短痛，是三步并作两步，好像也不是不能原谅。

也许是自作多情，整个秋、整个冬，我都在为这群丑树心疼，就是不想原谅——不想原谅什么，却又不清楚。我只是比以往更频繁地抬头，关心它们的进展。

终于，春来了，简直激动得想歌、想舞、想举杯！一点点枝叶新绿，丑树仿佛好看多了。可要疗伤，春是不够的，要磅礴的夏，要旺盛的夏，要绿肥红瘦的夏。绿色在这个季节被尽情挥霍，深一点再深一点，浓一点再浓一点，反正天公慷慨，用不完也要作废，秋可不打算续用——秋天钟情的是辉煌的红与黄。夏就要绿到骨子里，人间草木深。夏天让每一棵树都枝繁叶茂，葱茏蓊郁，它们不再与丑沾边，美得走在树下就会涌出幸福。

春很好，但夏天应该更好，因为不出意外的话，没有一棵树是丑着走出夏天的。

(摘自2025年6月3日《今晚报》)



(●图片来自网络)

## 最是花影难扫

□ 迟子建

在故乡的春夏，要问什么店铺的生意最清冷？无疑是花店了。因为这时节大自然开着豪气十足的花店，谁能与它争芳菲呢。花儿开在林间，开在原野，开在山崖，开在水边，当然，这样的花儿都是野花，达子香，白头翁，蒲公英，百合，芍药，铃兰，鸢尾，绣线菊等，它们仿佛彩虹的儿女，红红白白，紫紫黄黄的，绚丽极了。

时节的居民区也是花团锦簇，农人们栽种在花圃的虞美人，大丽花，步步高，牵牛花，金盏菊等，呼应着菜圃中的土豆花，豆角花，茄子花和倭瓜花。野花和花圃中的花儿，专为悦人眼目的，不肩负给人提供食物的使命，大抵是只开花不结果，如热烈的情人，不计前程，恣意盛开。而菜圃中开花的植物，命系人类的餐桌，花开得就规矩，适度，收敛，除了倭瓜花开大朵，其余的细碎碎的，它们得留着精气神儿坐果呀。

菜圃中每朵花的背后，都有一个看不见的宇宙，这个宇宙就是果实。西红柿能否饱满红润，决定了它与鸡蛋为伍时，能不能在金黄和雪白之间，为它注入最炫目的落霞；茄子是否硕大，决定了它与鲶鱼相遇时，能吸纳多少鲶鱼肌理的鲜香；豆角是否厚实，决定了它出锅时是否跟入锅时一样的出息，不让主人的碗盈亏空；土豆是否圆滚滚，决定了它们在被蒸煮的过程中，能否像孩子一样绽开笑脸；辣椒是否挺实鲜辣，决定了它能为姑娘们省下多少口红。

花圃和山间的花儿还开着呢，菜圃的花儿早就谢了，结了果子。待到秋天，人们收获了果实，霜也来了。霜是花朵的敌人，它们一来，花季就结束了。被霜打过的花儿，在阳光中耷拉着脑袋，憔悴不堪，满脸是泪。它们哭也是没用的，想要绰约的风姿，想要蜜蜂与蝴蝶同欢的快乐，只有等待春回大地了。此时它们也许会羡慕菜圃那些不起眼的花儿，它们结了果，在冬天还活着，谁家的地窖不储藏着土豆和萝卜呢。

冬天的花朵是什么呢？是雪花和霜花，可这样的花儿太素白了，又太脆弱了，说化就化，于是喜欢鲜亮颜色的女孩子们，不想让漫漫长冬为这样的花儿所统帅，她们在深秋糊窗缝时，就在两层窗中间的隔层里，造了一个花园。

那是独一无二的梅园。

极北的房屋，为了抵御寒流，玻璃窗都是双层的。这双层的，一拃间距。深秋时节，人们在用毛边纸或是废报纸糊窗缝时，会在二层窗间，放上二三十公分厚的保暖的锯末子，然后插几枝用蜡油捏成的梅花。

那时北方偏僻的山村大都没通电，蜡烛是我们的光明神。蜡烛通常红白两色，从供销社买来。蜡烛将要燃尽时，烛芯气数已尽，侧歪了身子，人们只得吹灭蜡烛，留下烛头。女孩子们最喜欢那一块块润泽的蜡烛头了，尤其是红色的。我们会把它们珍藏起来，到了糊窗缝时，将收集到的蜡烛头，放到一个空的铁皮盒里，坐到火炉上融化了，一手擎着选好的形态妖娆的干树枝，一手在滚烫的烛油和凉水之间飞转，让干树枝瞬间成了干枝梅。

捏蜡花要眼疾手快，勇气也不能少。大拇指和二拇指要紧密团结，先是共同探入滚烫的烛油(有点赴汤蹈火的意味)，然后赶紧撤兵，再探入事先备好的一碗凉水中，让沾在指尖的那层烛油，瞬间冷却不失黏性，再飞速移兵至干树枝，随你选什么位置，以枝条为主心骨，大拇指二拇指对着它一捏，奇迹出现了，花瓣似的烛油从指尖脱落，一朵粉红娇嫩的梅花，灿然绽放了！一朵，两朵，三朵，七八朵，数十朵，干树枝瞬间春色贯通，梅花点点！因为女孩手指粗细有别，再加上所蘸蜡油厚薄不同，蜡花有大有小，有胖有瘦，有深有浅。但不管怎么的，它们都是霜雪时节开得最烂漫的花儿！我们把这样的梅花，插在二层窗格芳香的锯末子上，它们就像开在金色的泥土里。这时你封上窗，一个冬天就有花儿看了。

这样的梅园什么时候消失呢？当寒风撤兵，春风长驱直入，把山岭涂抹上绿色，野花和庭院的花儿姹紫嫣红时，人们要开窗闻花香鸟语，破败的梅园也就成为春风中的垃圾，被清理掉了。

我很喜欢苏轼的那首《花影》：“重重叠叠上瑶台，几度呼童扫不开。刚被太阳收拾去，又教明月送将来。”研究者总把它说成政治抒情诗，说是苏轼在抒发他内心的愤懑，可我更愿意把它看作一首清新的自然诗。花影在台阶摇曳，任凭什么扫把，也扫不开它。这日光和明月下永不消散的花影，就是时光，不管它穿越多少年，总会把美留在人的心头。就像我遥想逝去的花儿，无论是山间的，还是花圃和菜圃中的，抑或是我们亲手在二层窗格打造的梅园，它们没有随着时光流逝而被遗忘，而是像风一样，一直吹拂着我的记忆，不让它沉睡。

哦，还忘了说，我父亲当年看我捏蜡花，还帮我修剪过干树枝呢。他会掰下一些枝条，让它变得疏朗，且斜斜地朝向一侧，好像拱着虾米腰。我嫌这样的花枝没有精神，老态龙钟的，撇进炉膛烧掉。他还叫我不要在干树枝上，堆那么多的蜡花，说花多了反而不受端详。我才不听他的呢，那时我和所有的女孩子一样，觉得花满枝头才美。等我到了父亲那般的年龄，真正懂得美以后，父亲已去了另一世界，再无人为我修剪那样的花枝了。而且，我们也不再捏蜡花，村落通了电，我们不用蜡烛了。我们得到了永恒的光明，却失去窗格里的梅园了。

(摘自《也是冬天，也是春天》)

(摘自2025年5月30日《光明日报》)